

华安九龙工业园工业纵一路市政道路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安九龙工业园工业纵一路市政道路工程(招标项目名称)已由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华发改审[2022]29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华安县华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华安县华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内;

2.2 工程建设规模:路线北起龙华大道,南至银泰路,道路全长720.256米,道路红线宽度18米,双向两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行车速度3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內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內容,具体详见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更改通知、答疑纪要、工程预算审核书及编制说明;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2014]159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接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相应规模标准,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造价1000万元<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人民币9112940(含暂列金:43万元(其中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列金额37.2万元、招标代理费5.8万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65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內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內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②根据建市[2017]241号文、闽建[2016]5号文、漳建工[2018]142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施工企业(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在黑名单有效期内不得参与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的工程投标。③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根据闽建许[2021]7号文的文件精神,按照省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0]2号)规定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以及有效期至2022年内届满的,其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原企业资质证书仍可用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⑤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⑥根据闽建办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⑦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能到现场。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市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7月20日08:00:00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zzgcjyzz.com>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k值取值区间8%—12%,含8%,不含12%)。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8月10日12时00分00秒(含)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或年度保证金等方式之一提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按漳发改法规[2022]2号文的规定,全部使用电子保函。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8月11日08: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zzgcjyxx.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zzgcjyxx.com>、
(<https://ggzyfw.fj.gov.cn/>) 上发布。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安县华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华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楼，邮编：363801

电子邮箱：/

电话：15260593731，传真：/

联系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漳州中路494号荣成四季商业广场3幢305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hrc2161156@163.com

电话：0596-2161156，传真：/

联系人：黄先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www.zzgcjyxx.com>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华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华安县华丰镇大同路39号、华安县华丰镇茶烘路3号

联系电话：0596-7362231、0596-736179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华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华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安县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0596-7359768